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及
- (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760,588,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9%。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的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存款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而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
- (b) 本集團同意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包銷服務;及
- (c) 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年期

服務協議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且在符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此後可自動重續三年。

倘(i)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上市規則屬不可行；或(ii)遵守上市規則需要改變服務協議，惟協議的任一訂約方不接受此做法，則服務協議將自動終止。

## 一般原則

根據服務協議擬提供之該等服務須由中國民生集團或本集團按平等及自願之基準提供，旨在令協議訂約方互利互惠，且條款不遜於就類似服務(如有)向或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就本集團利益而言)。

## 個別服務合約

各類該等服務應透過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將予訂立之相關個別服務合約或服務授權實行及規管。倘各個別服務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存在任何衝突，應以後者為準。

### (a)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分銷服務，分銷由本集團成立的基金(「**基金**」)。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範圍將於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之個別客戶協議中協定及註明，當中可能包括監督投資組合的運作、提供投資政策及策略及投資顧問服務、作出一般投資決策及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分銷基金以及為投資組合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等。

###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就資產管理相關產品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而中國民生集團將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本集團或中國民生集團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收取之該等費用符合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費用。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將參考最少三家最近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自證監會網站等公開資源獲取），以評估本集團將收取的費用，並將經由本集團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人員**」））審閱。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將於個別服務合約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有關資產管理客戶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及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服務合約中另行註明，否則分銷費將由本集團於分銷基金之時及於隨後的周年日結付。管理費及顧問費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定期（例如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表現費（如有）一般將由資產管理客戶於須繳付表現費的基金的表現符合協定表現基準時間間接透過其由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管理的應佔資產結付。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 內部監控

為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中國民生集團將收取之分銷費將為中國民生集團所分銷基金金額之約0.05%至2%；
2. 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率及顧問費率將符合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將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總值或資產淨值之0.1%至5%的市場範圍而釐定，並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本集團將收取之表現費率將符合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集團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於表現期內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之資產淨值，在扣除管理費後，按其升幅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的約20%釐定，最低資本回報率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基金經理的往績及資歷、基金目標、資產管理客戶可以承受的風險程度等，費率將由相關負責人員根據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之定價政策決定；

就各期間應付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乃按照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金的資產淨值（即基金的總資產減所有應計債項、負債及責任）或總資產計算。總資產將按照投資基金的一般市場慣例估值，其中包括：參考市價對上市證券進行估值，又或參考經紀報價或由基金經理或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等。估值會由核數師／管理人審核；

3.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的定價指引，釐定就各項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應收取的管理費、顧問費及表現費；
4.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將審閱現時可資比較市場收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確保本集團可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之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相若；
5.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將按月監測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6.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b) 包銷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亦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國民生集團發行的證券)包銷服務，該等服務一般涉及香港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

定價基準

就包銷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包銷費。

包銷服務之付款及定價條款之詳情於個別包銷協議中訂明，並將經由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公平磋商釐定，而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在釐定包銷費時，本集團會考慮現行市場費率、將予發行的證券規模、其複雜程度、市場狀況、市場反應、其他包銷商的競爭、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將提供的包銷項目數目，以及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可向其他規模與中國民生集團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發行人收取的費用。

由於包銷市場競爭高度激烈，包銷費及佣金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本集團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結算條款

除非於個別協議中另行註明，否則包銷費或佣金將於中國民生集團之相關交易完成後自所得款項中扣除。

本集團認為上述結算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的結算條款。

#### 內部監控

為確保包銷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於包銷服務下將收取的包銷費或佣金將介乎所包銷證券貨幣價值的0.05%至1%之間，且當中計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於相關時間營運規模及聲譽與相關本集團公司類似的公司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ii)相關交易的規模及性質；(iii)提供包銷服務將產生的資源及其複雜程度；(iv)本集團過往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v)預計市場對將包銷的證券之反應；

2. 本公司負責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部將定期檢查審閱現行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價或發票，作為比較及參考用途，以根據前述定價政策評估就包銷服務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
3.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將按月監測包銷服務收取的累計費用，以確保該費用不會超過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包銷服務，確保包銷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c) *存款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按服務協議所擬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定價基準*

中國民生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就本集團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支付的利率，將根據中國民生集團公佈的同期現行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 內部監控

為確保存款服務之條款乃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利益，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

1. 本集團將在非獨家的基礎上根據服務協議存放任何存款。本集團將定期向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的至少兩間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列明(其中包括)適用利率)，以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並非對本集團較為不利，並在決定向哪家銀行存放存款前，經考慮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外部客戶的需求、財務資源安排的效率、日常運營需求及預期現金流。倘本集團得知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較為不利，本集團應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將存款從中國民生集團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2. 本集團將每日監察根據服務協議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的最高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超過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倘結餘接近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安排將部分存放在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轉移至其(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開設的銀行賬戶；
3. 本公司的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將按月監測每日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會超過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4.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存款服務，確保存款服務符合上市規則。

##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及存款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過往 年度上限	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止 九個月) (百萬港元)
<b>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b>						
—分銷費*	62	0.05	68.2	—	75.02	—
—管理費及顧問費	148.8	147.08	178.56	116.45	214.27	80.03
—表現費	74.4	12.69	89.28	2.27	107.14	—
<b>包銷服務</b>	11	—	11	—	11	—
<b>存款服務*</b>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000	417	1,000	374	1,000	519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如過往交易金額所示，在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該等服務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或並無動用年度上限。對於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項下的分銷費及表現費，以及包銷服務項下的包銷費，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或並無動用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市場狀況的改變、投資策略以及市場上的機會。具體而言，香港股票市場和固定收益市場的表現在過去數年仍然疲軟，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取的表現費大幅減少。鑑於美國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始加息週期，投資者對基金投資態度轉趨審慎。因此，基金需求下降，繼而影響分銷基金。然而，由於各中央銀行於二零二四年改變貨幣政策，固定收益市場的表現優於預期，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可收取的表現費將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銷基金亦將有所增長。就包銷服務而言，中國民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人民幣2,00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到期的3.15%票據，本集團獲委聘提供包銷服務，惟本集團進行包銷後並無票據獲認購，因此並無收取佣金；中國民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行人民幣3,000,000,000元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08%票據，本集團獲委聘提供包銷服務，惟本集團進行包銷後並無票據獲認購，因此並無收取佣金；中國民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發行3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浮動利率票據，本集團提供包銷服務，並按費率0.1%產生佣金15,000美元。據了解，中國民生集團發行債券通常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企業需求和投資者的利益。此外，歷史費率並非未來債券發行費率的保證。由於包銷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未來的費率有可能低於0.1%。儘管該等服務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或並無動用年度上限，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鑑於建議擴大業務活動、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有所改善以及對該等服務的需要有可能上升，因此有必要將年度上限設定為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b>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b>			
—分銷費*	3	3	3
—管理費及顧問費	193	194	195
—表現費	45	45	45
<b>包銷服務</b>	6	6	6
<b>存款服務*</b>			
(每日存款結餘)	500	500	500

\* 本集團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費用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 1.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管理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超過16.8億美元（「**現時基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比增長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現時為資產管理客戶管理的基金確認管理費及顧問費約48.8百萬港元。參照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約為80.03百萬港元），並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若干現時基金定價條款的調整，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將約為137.9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64.36%。

除現時基金外，本集團可能設立及管理具有不同投資範圍及策略的新基金，以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預期資產管理客戶可能會將其於現時基金的部分投資轉換至新基金，但於本公告日期，資產管理客戶對市場保持審慎樂觀，目前無意大幅進一步投資／贖回其於現時基金或新基金的資產。此外，資產管理客戶希望維持若干現時基金的在管資產。參考投資者的偏好及各基金的投資策略，預計現時基金的在管資產(除有明確指示維持在管資產者外)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長約7% (透過在管資產增值)，而現時基金的管理費及諮詢費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應增加。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將分別增至175.7百萬港元、176.2百萬港元及176.8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下文「4.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及顧問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設為193.0百萬港元、194.0百萬港元及195.0百萬港元。

(ii) 表現費

根據本集團與資產管理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若干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表現期內升值超過最低資本回報率時向資產管理客戶收取表現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中國民生集團應付表現費。然而，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約48.18百萬港元表現費(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約45%)，主要因為美聯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開始減息周期，導致股票及固定收益市場表現優於預期，影響基金表現。

誠如上文所述，資產管理客戶希望維持若干現有基金的在管資產。該等現有基金包括收取表現費的基金。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基金的在管資產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假設該等基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投資回報率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回報率相同，及考慮到該等基金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費預期上升（其將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回報相應下降），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資產管理客戶分別收取表現費40.5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4.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表現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45.0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

### (iii) 分銷費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會就分銷基金向本集團收取分銷費。

中國民生集團收取的分銷費，須為中國民生集團分銷基金金額約0.05%至2%。按照市場慣例，分銷費包括：

#### (a) 認購費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並獲本集團接納的投資者每次認購基金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 (b) 轉換回扣

本集團應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投資者每次為基金之轉換而贖回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費用。

(c) 跟進費

本集團應向中國民生集團支付跟進費，金額不多於本集團就中國民生集團引薦的投資者認購的基金實際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顧問費及／或表現費的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分銷費。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應付中國民生集團之分銷費。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中國民生集團的分銷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國民生集團的分銷費為0.05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銷費的歷史交易金額極低，本集團並不能排除產生任何分銷費的可能性，因為中國民生集團提供分銷的業務量可能取決於基金表現，而基金表現受現行市況影響。

考慮到(i)上文及標題為「4.其他因素」所述的因素，及(ii)中國民生集團將提供的分銷服務為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3百萬港元、3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以配合中國民生集團分銷基金的可能性，尤其是當市況變得更有利於基金表現及本集團引入新基金時。

## 2. 包銷服務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參與包銷中國民生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約為5,657.9百萬港元的債券，據此，本集團受聘包銷本金額約為116.558百萬港元的債券，佣金約為0.116558百萬港元。

預計中國民生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分別約為109億港元、109億港元及109億港元，而本集團將參與該等債券的包銷。

預計本集團將參與包銷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金總額約為5.5億港元、5.5億港元及5.5億港元的債券，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包銷費估計約為5至6百萬港元。

考慮到適度緩衝及「4.其他因素」一段所述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包銷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6百萬港元、6百萬港元及6百萬港元。

## 3. 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民生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同意提供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約為4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最高存款金額約為519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本集團可能會在中國民生的銀行賬戶的最高存款金額將約為400至5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其銀行(包括中國民生集團)的存款包括本集團本身的現金及代表其客戶持有的現金，而本集團並不會將其現金存放於單一銀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其本身及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分別約為30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然而，該等結餘不時波動，或會高於截至年末或期間末時之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本身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現金最高金額一般不超過180百萬港元，惟因短期資金需求而出現的若干情況除外。

本集團設有網上證券交易系統，當中包括銀行證券轉賬功能，讓客戶可從其於中國民生集團的銀行賬戶直接及即時將資金存入其證券賬戶，並無需銀行手續費。每名客戶透過銀行證券轉賬向其證券賬戶存入資金的每日上限為100百萬港元，而客戶向其證券賬戶存入資金並無時間限制。本集團無法控制有關存款及提款金額，該等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其本身的交易需求而決定，而本集團必須相應執行有關指示。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立機構業務部(「該部門」)。自該部門成立以來，機構客戶數目增加約160名，預期將會繼續增長。隨著機構客戶數目增加，預期客戶於本集團銀行賬戶存入較大金額存款的可能性較高。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當香港股市表現強勁時，客戶存款將大幅增加。

此外，就本集團的包銷業務而言，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即發行人)可要求本集團(作為包銷商)在扣除保薦人及包銷商費用後，在短期內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轉入其銀行賬戶。從該業務中可能轉入本集團賬戶及客戶賬戶的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作為總包銷商參與的交易以及客戶在當前市況下可能從發行中籌集的金額而定。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難以控制及預測代表客戶持有存放於中國民生集團的現金金額。本集團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該金額在數次情況下達到約300百萬至48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宜將每日存款結餘上限設定在能應付內部資金需求及客戶存款在短期內出現任何大幅增加的水平。

根據上述分析，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可高達500百萬港元。考慮到下文「4.其他因素」一段所載的因素，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為500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

#### 4. 其他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會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中國民生集團的發展和協同戰略促進聯動，並有效整合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的業務資源、經營及管理水平，預計將進一步加強中國民生集團的內部合作，擴大集團成員公司間的關連交易的規模和範疇；
- (ii) 與中國民生集團在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和發展；及

(iii) 本集團日後的預期業務增長和發展。

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述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監察包銷服務的年度上限。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將根據上文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基礎，監察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財務部將監察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將繼續有助建設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讓本集團利用中國民生集團的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訂立及並無已訂立任何協定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吳海淦先生及楊鯤鵬先生（全為董事）於中國民生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彼等已就批准服務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民生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資金業務、融資租賃、基金及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中國民生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資產及純利約人民幣7,674,965百萬元及人民幣35,98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生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138個城市，包括146家分行級機構（含41家一級分行（不包括香港分行）、105家二級分行（包括異地支行）及2,459家支行營業網點，包括1,248家一般支行（含營業部）、1,072家社區支行、139家小微支行。根據中國民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單一最大股東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A股及H股分別約20.73%及約5.5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民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760,588,4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9%。因此，中國民生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之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服務協議將提供的該等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存款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服務協議及該等服務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及據此擬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披露

「資產管理客戶」	指	中國民生集團、其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
「資產管理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為中國民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安排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基金或投資產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民生集團」	指	中國民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民銀香港分行」	指	中國民生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中國民生集團提供或擬提供予本集團的現金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協議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民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由本集團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或配套服務，以及由中國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該等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統稱
「受規管活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為其本身及代表中國民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該等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服務及存款服務之統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據此將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予中國民生集團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民生集團發行之證券）包銷及分包銷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